（6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马陆社区张家宅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马陆社区张家宅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**建筑业**）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弘明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614931.19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259.311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 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弘明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月02日

说明：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

（2）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 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4）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